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 号)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89.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0.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17]40 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0.00	13,085,401.42
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50,000.00	16,171,466.73
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181,801,000.00	166,046,60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00,000.00	20,550,988.38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80,951,000.00	255,854,463.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金额(万元)	3,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0.795
产品期限	8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涉及
参考年化收益率	2.9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购买金额:31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存款期限:83 天

(6)购买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 = 投资本金 × 业绩基准(R)/365 × 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清,注册资金 35,640,625.7089 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500	3,500	28.359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4,500	4,500	41.6958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5,300	5,300	28.381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300	1,300	11.8913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200	3,200	26.0383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4,000	4,000	35.5068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000	1,000	8.9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2,000	2,000	18.62465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2,800	2,800	31.03780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600	0	0	1,6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2,300	0	0	2,3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100	0	0	3,100
合计			34,600	27,600	230.436039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1),公司高管许孝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接到许孝男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2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5%,已完成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孝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7	3.546	24.3	0.0475
	合 计			24.3	0.0475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为许孝男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孝男	合计持有股份	99.18	0.190	74.88	0.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9	0.048	0.49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9	0.145	74.39	0.145

注: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许孝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许孝男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许孝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许孝男先生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037 股、258,302 股、268,2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0939%、0.0901%、0.0936%(若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结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陈新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17	15.312	134,000	0.0468%
许宜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17	15.385	145,000	0.0506%
沈书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17	15.289	134,000	0.0468%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新安	合计持有数量	1,076,149	0.3755%	942,149	0.32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69,037	0.0939%	135,037	0.0471%
	高管锁定股	807,112	0.2817%	807,112	0.2817%
许宜伟	合计持有数量	1,033,209	0.3606%	888,209	0.34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8,302	0.0901%	113,302	0.0395%
	高管锁定股	774,907	0.2704%	774,907	0.2704%
沈书艳	合计持有数量	1,072,846	0.3744%	938,846	0.32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68,212	0.0936%	134,212	0.0468%
	高管锁定股	804,634	0.2808%	804,634	0.280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中信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3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 2 月 14 日	申购倍数	3.76
起息日期	2020年 2 月 18 日	兑付日期	2020年 5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 / 张	票面利率	2.5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登载: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710,000.00 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832,641.51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1,586,122,641.51 元。以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47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303	59,000.0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701	100,000.00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到账金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47 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0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 2 月 17 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其内容称:“本次减持经赛格集团内部决策,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20,8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2%)。”

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股东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赛格集团累计减持华控赛格股份 0 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	/	/	/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	/	/

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9 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712,783	4.54%	45,712,783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12,783	4.54%	45,712,783	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赛格集团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53)。

3、赛格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赛格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安徽省绩溪小山卫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材料”)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意在表达各方就小山材料股权转让事宜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周小山,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莹,女,中国国籍,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小山材料基本情况

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绩溪小山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153554186O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小山

成立时间:1995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关联关系说明

小山材料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周小山

2:周莹

丙方:小山材料(标的公司)

2、合作内容

2.1 收购比例

甲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1、乙方 2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2 乙方应当积极推进标的公司与甲方的并购合作。

2.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安排其聘请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合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就本次交易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4 甲方与乙方确定交易价格后,应另行正式签署关于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价格将以正式协议为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生物领域的医药制造,长期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研发、制造,为国内优先同时拥有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植物肠溶空心胶囊等五大产品系列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小山材料在细菌病毒防护、诊疗和消毒产品等领域取得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延伸和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增强公司在医药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积极推进公司的外延式发展,不断拓宽公司的成长空间,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正式的交易协议签订和执行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未来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发展进度及预期、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其实际盈利情况低于预期,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作为保障,收购完成后,公司也将积极推动小山材料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力促业绩承诺的实现。

2、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山材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战略发展体系。公司将向小山材料委派管理人员,在市场、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并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层次整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双方现有资源及业务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特点,科学合理进行规划部署,促进互利共赢。

六、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1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主要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4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主要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111,0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94%,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111,016 股。本次股票质押担保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